

## 議事規則委員會

### 在2005至2006年度立法會會期內 研究的事項一覽表

(截至2006年7月12日的情況)

| 項目 | 事項                       | 參考資料                                | 進展／備註   |
|----|--------------------------|-------------------------------------|---|
| 1  | 就下一份及其後各份施政報告進行辯論的程序     | 《議事規則》第13條                          | 議事規則委員會建議的辯論安排獲內務委員會通過，並在2005年10月26日至28日進行的施政報告辯論中採用。日後就立法會今屆任期餘下時間發表的施政報告進行辯論，會同樣採用該等辯論安排。 |
| 2  | 有關修改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的議案的處理程序 | 《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議事規則》第46(1)條          | 議事規則委員會對此事的意見及《議事規則》第46(1)條的修訂建議，在2005年12月9日獲內務委員會通過。《議事規則》的修訂建議其後在2005年12月14日獲立法會通過。       |
| 3  | 在立法會會議上提出口頭質詢            | 《議事規則》第24(3)及26(6)條；《內務守則》第7(b)及11條 | 內務委員會在2005年12月16日的會議上，同意修改議事規則委員會對《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提出的修訂建議。該等修訂建議經修改後在2006年1月11日獲立法會通過。         |

| 項目 | 事項   | 參考資料   | 進展／備註   |
|----|--|--|---|
| 4  | 檢討《內務守則》第2條及訂立程序以便就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處理而沒有修正案的附屬法例進行辯論 | 《內務守則》第2條  | 議事規則委員會決定將此事暫時擱置，直至委員能提出一個他們認為可以接受的較佳方案。議員就有關附屬法例進行辯論或發言的現行程序，以及《內務守則》第2條中關於議員如擬根據《議事規則》第21(5)條在立法會會議上就附屬法例發言，須在會議前向立法會主席提供其演辭的規定，均會維持不變。 |
| 5  | 由立法會兩個或多個事務委員會成立聯合小組委員會                        | 《議事規則》第77條；《內務守則》第22、23及26條  | 對《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提出的修訂建議，在2005年7月8日獲 <b>內務委員會</b> 通過。《議事規則》的修訂建議其後在2005年10月19日獲立法會通過。  |
| 6  | 委員會／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表決權                                | 《議事規則》第71(8)、72(7)、73(5)、73A(9)、74(5)、75(16)、76(8)、77(13)及79(6)條；《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45段 | 對《議事規則》提出的兩套修訂建議分別在2005年10月7日及11月11日獲 <b>內務委員會</b> 通過，並先後在2005年10月19日及11月23日獲立法會通過。   |

| 項目 | 事項               | 參考資料  | 進展／備註  |
|----|------------------|---|--|
| 7  | 委員會主席手冊          | —   | 內務委員會在2005年11月25日通過《法案委員會主席手冊》。《附屬法例／其他文書小組委員會主席手冊》將送交全體議員置評。議事規則委員會會在下個會期考慮議員的意見。 |
| 8  | 決定委員會會議的日期、時間和地點 | 《議事規則》第71(6)、72(6)、73(3)、74(3)、75(14)、76(5)、77(11)及79(2)條 | 對《議事規則》提出的修訂建議在2006年7月7日獲內務委員會通過。該等修訂建議將於2006年10月18日下個會期的首次立法會例會上提交立法會通過。          |

立法會秘書處  
2006年7月12日